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报送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落实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第35号令），已于3月17日转发你们（陕教技〔2014〕2号），我厅就贯彻落实35号令提出了相关要求。请各单位将贯彻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如下：

一、报送内容

1. 工作安排情况。学校执行教育部35号令的主要工作思路、安排和具体做法。
 2. 开展调研情况。主要是吸取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在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方面好的做法和先进经验，并结合35号令的要求对照检查，制订、修订和完善本校学术委员会制度的情况（如已完成，请附材料一并提交）。
 3. 听取意见情况。从本校实际出发，广泛听取教师的意见，在委员产生、议事办法和程序等环节，进行合理地制度设计，最大限度地保证学术委员会代表各学科领域教师的心声和利益，并细化措施，有序推进的情况。
 4. 制度执行情况。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制度修订前后，发挥职能、开展工作的情况有什么不同和变化。
-

5. 问题和建议。学校在推进 35 号令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针对问题有哪些建议。

二、有关要求

请于 6 月 15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并将电子文档发送到以下邮箱：xntan@163.com。

联系人：谭晓宁

电 话：029—88668819

